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景顺长城基金投资者：

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07]第 2 号）第十九条规定：“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，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、金融交易情况，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。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，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，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。”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(即第一代身份证),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，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，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身份证明证件更新手续，以免影响交易。为进一步提高我公司服务质量，确保客户及时获得各项业务办理提示，如果您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改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：www.invescogreatwall.com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606（免长话费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